

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，以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更准确地反映公司存货的实际流转情况，精确核算发出存货的成本及库存存货的价值，使财务信息更具相关性和可靠性，具备合理性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，不进行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、净利润、净资产等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及时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说明。

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18 日